

# 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於苗栗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殯葬服務業為於苗栗縣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者。
-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者。
-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者。
-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未參加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本府得公告其名單。

第一項查核、評鑑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

第十一條 經評鑑小組查核、評鑑結果所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

逾期未改善者，其未改善部分如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